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 中心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计划

####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 105,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01,000 万元。项目一期规划面积 180 亩，投资总额预计 44,750 万元，产业定位为纺纱、织造、印染、成衣，形成全产业链的纺织服装生产体系，总占地 120 亩，另外建设研发中心占地 60 亩，中心内规划建设纱线研发大楼、面料研发大楼，设计中心大楼，打样中心大楼，检测中心大楼，新产品展示、商贸中心大楼各一栋。项目二期规划面积 300 亩，其中 220 亩是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另外 80 亩用于建设物流配送中心，预计总投资额为 60,300 万元。两期合计项目总投资为 105,050 万元，包括土地费用 12,000 万元、设备购买及安装费用 46,2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38,000 万元、人才引进费用 8,850 万元。

####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

项目一期计划建于埃塞俄比亚 OROMIA 地区的东方工业园内，距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和 BOLE 国际机场约 30 公里。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370 亩，预计投资额 42,704 万元。其中，研发中心规划用地 100 亩，主建 6 栋研发大楼；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规划用地 270 亩，包括标准厂房 10 间，仓储用房 4 间等，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一期项目规划形成研发大楼、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用地等六大类规划布局。

项目二期计划建于 INDODE 物流综合工业园内，紧邻首都亚的斯亚贝巴，距首都环城路直线距离仅 7 公里。项目二期规划用地 400 亩，预计投资额 56,986 万元。其中，300 亩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基地的再扩大，计划再建 18 栋厂房；另 100 亩用于自动化物流配送中心，拟建设一个集仓储和配送为一体的多功能、

高效益、经济实用的全自动化配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将满足集团各建办工厂生产加工服装需求，并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和扩展性，是一个面向服装物流配送、可支持集团未来第三方物流业务和电子商务的综合型服装物流配送中心。二期项目规划形成厂房、仓储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地面停车场用地、绿化用地等规划布局。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该募投项目。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选址埃塞俄比亚，着眼点及动因在于当时中埃两国关系的日益紧密，埃塞俄比亚是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及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从“走出去”进行全球布局的战略需要出发，在埃塞俄比亚布局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利用当地的优惠政策、丰富廉价的劳动力、具有优势的地理位置以及出口欧美免配额关税的优势，并以此为跳板，延长产业链，继而辐射整个非洲乃至欧美市场。但自 2018 年年初开始，埃塞俄比亚政局波澜迭起，社会治安逐渐恶化，暴力事件层出不穷，在当地大量招聘劳动力并统一管理上将变得愈发困难，而且埃塞俄比亚国家创汇能力差，外汇长期短缺，贸易逆差始终保持高位，在原材料的采购与进口上，难以申请到足够的外汇额度。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该募投项目。

## 三、新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认投向的部分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合计 126,000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建设用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东至临洮路，南至华江路，西至高潮路，北至双洋港。本项目拟建设办公楼 4 栋，

同时配套地下车库、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是可行的。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建民、孙涛、雷敬华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